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靜雅
電話：(02)33566764
電子信箱：cyyang@ey.gov.tw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外字第112103779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護照條例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35條之1，本院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112年10月2日外授領一字第1126605293號函及「護照條例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外交部 

內政部



1120137970

112/10/06